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77/40
3 Nov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七十七次会议
2016年11月28日至12月2日，蒙特利尔

项目提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本文件包括基金秘书处就以下项目提案提出的评论和建议：

淘汰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 工发组织

项目评价表 – 多年期项目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一) 项目名称	机构	作出核准的会议	控制措施
氟氯烃淘汰计划（第一阶段）	工发组织	第七十三次会议	到2018年削减15%

(二) 最新第7条数据（附件C第一类）	年份：2015年	70.02（ODP吨）
----------------------------	----------	-------------

(三) 最新的国家方案行业数据（ODP吨）								年份：2015年	
化学品	气雾剂	泡沫塑料	消防	制冷		溶剂	加工剂	实验室用途	行业消费总量
				制造业	维修行业				
HCFC-123									
HCFC-124									
HCFC-141b		10.5							10.5
HCFC-142b									
HCFC-22				10.2	49.4				59.6

(四) 消费数据（ODP吨）			
2009 - 2010 年基准：	78.0	持续总体削减量起点：	78.0
符合供资条件的消费量（ODP吨）			
已核准：	20.03	剩余：	57.97

(五) 业务计划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共计
环境规划署	ODS淘汰量（ODP吨）	2.0	0.0	0.4	2.4
	供资额（美元）	101,700	0	22,600	124,300
工发组织	ODS淘汰量（ODP吨）	2.9	0.0	0.4	3.3
	供资额（美元）	139,100	0	21,400	160,500

(六) 项目数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共计
《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消费限额			78.0	70.2	70.2	70.2	70.2	不详
最高允许消费量（ODP吨）			0.*	70.2	70.2	70.2	66.3	不详
议定 供资 额 （美 元）	环境规划署	项目费用	10,303	0	0	0	0	10,303
		支助费用	1,339	0	0	0	0	1,339
	工发组织	项目费用	123,700	506,680	167,867	0	40,000	838,247
		支助费用	8,659	35,468	11,751	0	2,800	58,677
执行委员会核准的供资（美元）		项目费用	134,003	506,680	0	0	0	640,683
		支助费用	9,998	35,468	0	0	0	45,466
申请本次会议核准的供资总额（美元）		项目费用			167,867			167,867
		支助费用			11,751			11,75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估计的消费量为80.00 ODP吨，超出了氟氯烃的履约基准。

秘书处的建议：	供一揽子核准
---------	--------

项目说明

1. 环境规划署作为指定的执行机构，代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向执行委员会第七十七次会议提交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供资请求，与最初提交的数额一样，总费用为190,000美元，¹ 外加13,300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² 提交的文件中包括第二次付款执行进展报告、氟氯烃消费量核查报告和2017-2018年付款执行计划。

2. 在第七十五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核准将以前由环境规划署开展的活动转交工发组织实施，并将相关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次、第三次和第四次付款以及第一次付款的余额转交工发组织（第75/58号决定）。

氟氯烃消费量报告

3.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报告2015年的氟氯烃消费量为70.02 ODP吨。2011 - 2015年的氟氯烃消费量见表1。

表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氟氯烃消费量（2011-2015年的第7条数据）

氟氯烃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基准
公吨						
HCFC-22	1,301.0	1,275.5	1,282.6	1,153.0	1,083.0	1,126.2
HCFC-141b	168.0	171.0	182.0	145.0	95.0	145.5
共计（公吨）	1,469.0	1,446.5	1,464.6	1,298.0	1,178	1,271.7
ODP吨						
HCFC-22	71.56	70.15	70.54	63.42	59.57	62.00
HCFC-141b	18.48	18.81	20.02	15.95	10.45	16.00
共计（ODP吨）	90.04	88.96	90.56	79.37	70.02	78.00

4. 2013年至2015年期间的氟氯烃消费量减少是由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批准后立即对氟氯烃的进口和生产实行了许可证和配额制度，此举得到迄今为止利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头两次付款开展的活动的支持，使得2014年和2015年的氟氯烃消费量少于行动计划中估计的恢复履约所需的消费量。³

核查报告

5. 核查报告证实，政府正在执行对氟氯烃的生产、进口和出口实行许可证和配额制度，2015年的氟氯烃总消费量为70.02 ODP吨，符合同年度的氟氯烃最高允许消费目标（70.16 ODP吨）。核查还证实，2015年的HCFC-22生产量为27.39 ODP吨，符合同年度的HCFC-22最高允许产量目标（27.60 ODP吨）；没有HCFC-22的出口。报告还建议，为了避免回到不履约的状态，执行机构和政府应进一步努力，加速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各项活动，并解决与限制资金转移和延迟交付用于泡沫塑料制造转型的设备有关的问题。

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额为 220,000 美元，机构支助费用为 20,800 美元；但在第七十五次会议上核准了第三次付款的预付款，金额为 30,000 美元，外加 2,1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第 75/58 号决定）。

² 依据国家环境协调委员会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给工发组织的信函。

³ 第 53/2 号建议（UNEP/OzL.Pro/ImpCom/53/4，附件一的 A 节）。

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

6.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在2015年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了氟氯烃行业消费数据，该数据与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7条报告的数据是一致的。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次付款执行情况的进展报告

法律框架

7. 2015年为生产和进口HCFC-22共发放1,085公吨（59.67 ODP吨）的氟氯烃配额，进口商的HCFC-141b配额为95公吨（10.45 ODP吨）。2016年的氟氯烃生产和进口配额按照表3中提出的恢复履约计划发放。

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

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涵盖了两个泡沫塑料企业的转换：普弘建筑材料厂（Puhung Building Materials）使用5.74 ODP吨HCFC-141b，为喷雾泡沫塑料形式；平壤松邦公司（Pyongyang Sonbong）使用7.49 ODP吨HCFC-141b，为硬质泡沫塑料形式。

9. 为普弘建筑材料厂提供的喷雾泡沫塑料设备已于2015年被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718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解除管制，⁴并于2015年12月交付给该受益人。该项目所需的其他辅助设备和工具于2016年9月1日被该委员会解除管制，预计将于2016年第四季度发货。预计将在2016年12月之前完成对该喷雾泡沫设备的调试和启动，从而淘汰5.74 ODP吨的氟氯烃。

10. 接受资金向生产环戊烷转型的平壤松邦聚氨酯泡沫塑料厂与工发组织和国家促进环境协调委员会商定，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项目采购的设备应适宜于使用甲酸甲酯，因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718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不可能批准使用不锈钢罐在地下储存环戊烷的这项要求，⁵而且在当地采购这种钢罐是不可行的。可以进口能在地面保存的桶装甲酸甲酯。

11. 工发组织的技术专家编写了环戊烷操作设备技术规格，并于2015年10月14日提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718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该委员会于2016年6月答复称无法确认工发组织的提案中提供的信息，因为可能存在不遵守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⁶的情况，并要求加大对提供给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项目、设备、货物和技术的技术审查，以使委员会能够作出知情的判断。

12. 工发组织任命了第二名技术专家，从遵守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特别是最近的第2270（2016）号决议的角度出发，对设备项目进行了详细的技术评估。这次详细的审查报告提出改用甲酸甲酯，并于2016年7月19日提交给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718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获得批准之后，工发组织按照技术上最可接受的报价签发了一份合同。

⁴ 在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之前，咨询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718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确定是否可向该国提供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下的设备或任何其他服务。

⁵ 依照先前的四氯化碳淘汰项目为该项目采购的反应罐在边境被中国海关拦截并没收。

⁶ 第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和2270（2016）号决议。

13. 引入甲酸甲酯所需的项目包括：多元醇和计量吸入器储存罐、高压泡沫塑料喷涂器、配备缓冲罐的预混站、安全物品、技术援助及配方、设备和流程验证试验、安全审计和后备项目，总成本为382,580美元，低于原先批准的416,680美元。根据最初的提案，不要求增支业务费用。计划于2016年11月开始装运，预计将在2017年1月之前进行调试、启动和培训，这将导致淘汰7.49 ODP吨氟氯烃。

非投资活动

14. 2015年，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718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为用于制冷和空调维修技术人员的培训设备提供了许可，设备采购于2016年4月开始。中国海关在北京机场拦截了这批货物，没收了其中一些项目，认为它们是危险品（九个9伏电池，两个1.5伏电池、五个带真空油泵的两升容器，估计成本低于100美元）。其余设备被允许继续运往平壤，通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海关清关，于2016年9月收到。

15.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270号决议后于2016年3月2日通过，工发组织通过世界粮食计划署安排的资金转移渠道因而中断，对海关官员以及制冷和空调维修技术人员的培训计划因此被推迟。工发组织获悉，开发计划署已开始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谈判，讨论建立一个新的特别供资渠道，以便联合国在该国的常驻和非常驻机构使用。在等待可用的业务资金转移设施的同时，工发组织与国家环境协调委员会合作，决定在2016年第三季度举办第一次关于制冷和空调维修行业良好做法的培训师训练班，并推迟针对海关官员的第一次培训师训练班，直到向该国转移资金的渠道完全投入使用。

16. 相应地，在平壤对35名培训师进行了以下方面的培训：空调和制冷行业的可用替代制冷剂；制冷剂管理，包括回收、再循环和再生；良好维修做法和安全问题。在提供业务资金转移模式之前，计划在2016年第四季度为维修技术员举办五次后续培训讲习班。在此期间，由于存在与资金转移有关的不利条件，没有开展提高认识和公众宣传活动。

17. 2016年9月，联合国在平壤的驻地协调员通知工发组织，联合国安理会第1718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270（2016）号决议于2016年8月批准了俄罗斯Sputnik CJSC银行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银行之间的代理行关系。但是，俄罗斯银行尚未完成正式授权Sputnik银行根据联合国制裁委员会的批准提供代理银行服务的审批程序。因此，联合国仍然无法为其在该国的业务转移资金。2016年9月28日，开发计划署助理署长兼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主任请俄罗斯联邦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协助加快俄罗斯银行的审批程序。

项目执行和监测股

18. 自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启动以来即参与其中的国家环境协调委员会的协调员最近出现变动。一旦资金转移渠道获得批准并投入运行，将建立项目执行和监测股。在此之前，将借助于工发组织与国家环境协调委员会/国家臭氧机构（经由开发计划署）之间的直接联系继续开展合作。

资金发放金额

19. 截至2016年9月，在迄今批准的630,380美元中，已发放198,211美元（向工发组织发放187,908美元，向环境署发放10,303美元）。余额为475,669美元，将在2016年至2018年间发放（表2）。

表 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财务报告（美元）

机构	第一次付款		第二次付款		核准数额共计	
	核准	发放	核准	发放	核准	发放
工发组织	123,700	56,615	506,680*	131,293	630,380	187,908
环境规划署	43,500**	10,303	0	0	43,500	10,303
共计	167,200	66,918	506,680	131,293	673,880**	198,211
发放百分比 (%)	40.0		25.9		29.4	

*包括来自第三次付款的30,000美元预付款（UNEP/OzL.Pro/ExCom/75/44，第28(c)段和第75/58号决定（f）段）。

**在这43,500美元中，由于环境规划署将执行委员会批准的资金总额变更为640,683美元，在第七十七次会议上退回了33,197美元。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次付款执行计划

20. 将实施以下活动：

- (a) 为50名海关官员举办两次培训员培训，为150名海关官员举办六次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条例及其执行问题（包括氟氯烃许可和配额制度问题）的培训讲习班（33,500美元）；
- (b) 为40名培训员举办第二次空调和制冷维修培训员培训班，为200名制冷技术员开办十次培训班（59,500美元）；
- (c) 按照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实行的相同的许可程序，为回收和再循环中心采购和发放附加设备（与上一次付款期间采购的项目相同）（100,000美元）；
- (d) 编写用于执行氟氯烃控制措施的全国咨询和教育材料（12,000美元）；
- (e) 项目管理股（15,000美元）。

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

评论

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情况

21. 2014年6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通过臭氧秘书处通知各缔约方可能不会遵守2013年、2014年和2015年的氟氯烃消费和生产控制措施。在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各缔约方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2013年的氟氯烃年消费量为90.6 ODP吨，超过了该年度的最高允许消费量，因此该国未能遵守《议定书》规定的消费控制措施，而且该国2013年的氟氯烃年产量为31.8 ODP吨，超过了该年允许生产的27.6 ODP吨。各缔约方赞赏地注意到该国提交了一项行动计划，以确保其恢复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2015年的氟氯烃消费控制措施和2016年的生产控制措施，各缔约方进一步指出，根据该行动计划，在不影响《议定书》的财务机制运转的情况下，该国提出了表3所示的氟氯烃淘汰时间表。在作出这项决定时，各缔约方特别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有关执行机构合作，执行其淘汰氟氯烃的消费和生产⁷的行动计划；考虑到该国正在努力遵守《议定书》

⁷ 多边基金没有提供用于淘汰生产部门的氢氟碳化合物的援助。

规定的具体控制措施，应当继续将该国视为具有良好信誉的缔约方（也即该国应继续接受国际援助，使自己能够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缔约方会议可能就不遵守情事采取其中所列措施）的A项，履行这些承诺）（第XXVI/15号决定）。表3列出了恢复履约的时间表。

表3.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关于恢复履约的时间表（ODP吨）

年度	最高允许消费量	拟议目标消费量	最高允许生产量	拟议目标生产量
2013年	78.00	90.60	27.60	31.80
2014年	78.00	80.00	27.60	29.00
2015年	70.16	70.16	24.84	27.60
2016年	70.16	70.16	24.84	24.84
2017年	70.16	70.16	24.84	24.84

22. 在2015年7月第五十四次会议⁸和2016年7月第五十六次会议⁹上，执行委员会分别通过了第54/1号和第56/2号建议，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遵守了其载于第XXVI/15号决定的承诺，如2014年和2015年报告的氟氯烃消费数据所示。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次付款执行进展报告

遵守联合国安理会决议的情况以及资金转移模式

23. 秘书处指出，为执行第二次付款并申请第三次付款，工业发展组织继续按照第75/58（g）号决定¹⁰，采取彻底的办法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付款模式、组织结构和监测程序。工发组织还确认，已经审议了联合国安理会的所有适用决议，包括最新的第2270（2016）号决议，并根据上述决议规定的程序获得了联合国安理会第1718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许可。

24. 秘书处还指出，虽然正在采购和分配设备，但由于关闭了粮食计划署作为资金转移渠道的作用，没有按预期推进制冷维修行业的若干非投资活动，也没有建立项目执行和监测股。在第七十五次会议上，由于面临与发放方式、组织结构和监测程序有关的相似挑战，环境规划署将其负责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部分移交给工发组织。

25. 在讨论期间，工发组织提供了补充的最新信息，指出在联合国安理会批准涉及俄罗斯Sputnik银行的供资机制之后，俄罗斯银行已正式批准该银行成为资金转移渠道的一部分。在这一批准之后，工发组织开始进行资金转移操作测试，以验证和确认这项新机制的功能。预期很快将获得测试结果。

26. 秘书处赞赏地注意到工发组织恪尽职守地处理这个问题。尽管非投资活动的执行进展较慢，但已经符合第三次付款的批准条件。延迟其批准将不利于开展活动，例如为回收和再循环中心采购和分配设备。一旦该供资机制被证明有效，工发组织将在开发计划署的援助下建立具体的工作模式，以便向该国转移用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资金。

⁸ UNEP/OzL.Pro/ImpCom/54/4。2015年7月27至28日，巴黎。

⁹ UNEP/OzL.Pro/ImpCom/56/4。2016年7月24日，维也纳。

¹⁰ 请工发组织在提交和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今后的付款时，在遵循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发放模式、组织结构和监测程序方面，采取类似于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发放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和第二次付款时采取的办法。

27. 工发组织预计在第七十七次会议之前将建立新的资金转移机制。如果是这样，工发组织将能够批准资金转移，这是为建立项目管理和监测股而需要优先解决的事项。第二次付款的剩余资金和第三次付款的资金将用于完成所有海关和制冷行业培训，并为回收和再循环中心采购额外的设备。

制造行业

28. 鉴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718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对设备施加的限制，工发组织、国家环境协调委员会和平壤松邦泡沫塑料厂商定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项目采购的设备应使用甲酸甲酯（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作为发泡剂，而不是最初提出的环戊烷技术。

29. 根据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第7(c)段），这一改变已提交执行委员会审议。为平壤松邦泡沫塑料厂引进环戊烷批准的资金数额为416,680美元，以淘汰7.49 ODP吨HCFC-141b（每公斤6.12美元）。引进甲酸甲酯的商定调整成本为361,350美元¹¹，每公斤5.31美元，意味着节省55,330美元的增支经营成本，加上3,873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将导致该协定下的整体供资数额减少。

30. 工发组织向秘书处确认，用于引进甲酸甲酯的设备清单已经得到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718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许可，可以进口。

向工发组织移交环境规划署负责的部分

31. 在第七十五次会议上向工发组织移交环境规划署负责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时，环境规划署被要求在第七十六次会议上将43,500美元中的余款以及第一次付款时批准的5,655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退还给多边基金。¹² 环境规划署确认，将在第七十七次会议上退还总额为33,197美元的资金余额，外加4,316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¹³ 因此，根据第75/58(c)号决定，在第七十七次会议上，为工发组织的第三次付款申请增加了33,197美元，外加2,324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与环境规划署向工发组织移交的资金有关的节省为1,992美元，是机构支助费用。

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协定的修改

32. 根据第二次付款核准的供资数额、与平壤松邦聚氨酯泡沫塑料厂将环戊烷技术转变为甲酸甲酯技术有关的增支经营成本节省以及环境规划署根据第75/58号决定的(b)、(c)和(d)段向工发组织移交的其负责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部分，更新了协定的附录2-A并增加了新的第16段，以说明环境规划署自第七十五次会议之后不再作为合作机构，并用更新后的协定取代第七十三次会议上达成的协定，如本文件附件一所示。修订后的协定全文将作为附件载于第七十七次会议的最后报告。

结论

33. 秘书处注意到，2015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继续遵守协定中确立的氟氯烃消费和生产目标以及该国的恢复履约行动计划（第XXVI/15号决定）。此外，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718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所有决议，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的转型活动和制冷维修

¹¹ 由于不可避免的升级换代，泡沫塑料喷涂器已经打折。

¹² 第75/58(b)号决定。

¹³ 见 UNEP/OzL.Pro/ExCom/77/4 号文件附件三所示。

行业的设备采购活动取得了进展，一家企业将选择的技术从环戊烷改为甲酸甲酯，意味着节省了多边基金的资金。该项目将于2017年1月前完成，完全淘汰7.49 ODP吨的HCFC-141b。环境规划署将把第一次付款的未使用余额退还多边基金，该资金将移交工发组织。工发组织为非投资活动确立的资金转移机制不能投入使用，目前正在建立一项新机制。

建议

34. 多边基金秘书处建议执行委员会：

(a) 注意到：

- (一)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执行情况进度报告；
- (二) 平壤松邦聚氨酯泡沫塑料厂将选择的技术从环戊烷改为甲酸甲酯，与技术改变相关的增支经营成本的节省将使协议下的资金总额减少55,330美元；
- (三) 环境规划署正向多边基金返还33,197美元，外加4,316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依据第75/58号决定的(b)和(c)段为工发组织的第三次付款申请增加了33,197美元以及2,324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四) 多边基金秘书处根据第二次付款核准的供资数额、上文第(二)分段提及的增支经营成本节省以及环境规划署依据第75/58号决定的(d)段和上文第(三)分段移交给工发组织的环境规划署负责部分，更新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协定的附录2-A，并增加了新的第16段，以说明环境规划署自第七十五次会议之后不再作为合作机构，并由修订后的协定取代第七十三次会议上达成的协定，如本文件附件一所载；

(b) 请工发组织：

- (一) 在提交和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今后的付款时，在遵循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发放模式、组织结构和监测程序方面，采取类似于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发放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和第二次付款时采取的办法；
- (二) 在2016年年度进展和财务报告中报告建立资金转移机制的进展情况。

35. 多边基金秘书处还建议一揽子核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以及相应的2017-2018年付款执行计划，供资数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项目供资(美元)	支助费用(美元)	执行机构
(a)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	167,867	11,751	工发组织

附件一

将要列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更新协定中的案文

(为便于参考, 相关更改以黑体字显示)

16. 在第七十五次会议上, 环境规划署停止作为本协定下的国家活动的合作机构。因此, 环境规划署在本协定下的责任仅延长至第七十五次会议。本更新协定取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在执行委员会第七十三次会议上达成的协议。

行	细节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C 削减时间表, 第一类物质 (ODP 吨)	78	70.2	70.2	70.2	70.2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大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	70.2	70.2	70.2	66.3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 (工发组织) 议定的供资 (美元)	123,700	506,680	167,867	0	40,000	838,247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8,659	35,468	11,751	0	2,800	58,678
2.3	合作执行机构 (环境规划署) 议定的供资费用 (美元)	10,303	0	0	0	0	10,303
2.4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339	0	0	0	0	1,339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134,003	506,680	167,867	0	40,000	848,55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9,998	35,468	11,751	0	2,800	60,017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144,001	542,148	179,618	0	42,800	908,567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4.03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暂缺
4.1.3	剩余符合供资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57.97
4.2.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16.00
4.2.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暂缺
4.2.3	剩余符合供资条件的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0.0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估计的消费量为 80.00 ODP 吨, 超过了氟氯烃履约基准。